

1010140025 決定書全文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案號：)1010140025

訴願人：○○○ 地址：○○○○○○○○

訴願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2 月 28 日北府警保字第 1001871482 號處分書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原處分機關所屬警察局新莊分局於 100 年 5 月 31 日於新北市 00 區 00 路 0 段 00 巷 0 之 0 號鐵皮屋前，查獲訴願人持有公告查禁之模擬手槍 1 枝，該分局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嗣該檢察署檢察官以 100 年 7 月 11 日 100 年度偵字第 14870 號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持有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枝，乃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以 100 年 12 月 28 日北府警保字第 1001871482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以其所持有之槍枝非管制槍枝，且經不起訴處分在案，請予撤銷罰鍰處分云云，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合予決定。

理由：

一、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具打擊底火且外型、構造、材質類似真槍者，為模擬槍。模擬槍，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又本部 94 年 5 月 2 日台內警字第 0940100466 號及經濟部經商字第 09402052190 號公告：「主旨：禁止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類似真槍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模擬槍...公告事項：一、本條例查禁之模擬槍指下列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一〉槍枝具有類似槍機、撞針、擊錘等擊發機構或預留有槍機安裝座等機構。〈二〉槍枝的外型、材質、各部組成零件〈含零件結構、功能〉或機械運作方式類似各國武器工廠生產之槍枝。二、本條例查禁之模擬槍，自本公告之日起，除專供外銷及研發並向警察機關報備者外，一律禁止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三、本條例查禁之模擬槍於本公告前已持有者，應自本公告之日起 6 個月內〈94 年 5 月 2 日起至 94 年 11 月 1 日止〉，由團體代表人、負責人或持有人，向團體所在地及持有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報備查驗發照列管。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模擬槍亦不予沒入。」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警察局新莊分局於 100 年 5 月 31 日於新北市 00 區 00 路 0 段 00 巷 0 之 0 號鐵皮屋前，查獲訴願人持有公告查禁之模擬手槍 1 枝，該分局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嗣該檢察署檢察官以 100 年 7 月 11 日 100 年度偵字第 14870 號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按本部與經濟部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5 月 2 日台內警字第 0940100466 號、經商字第 09402052190 號會銜公告查禁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模擬槍。揆其立法意旨與公告內容，係依模擬槍之構造、材質及功能等方面作整體鑑驗考量，以作為認定是否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槍枝改造非以就其原有主要組成零件再行加工成可用狀態為唯一方式，若經換裝其他堪用零件，使具正常擊發功能，且可發射適用子彈，並達殺傷力標準者，仍認屬「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經查，訴願人所持有仿 GLOCK17 製造之槍枝，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警察局模擬槍鑑驗小組鑑定結果，其槍身、滑套、槍機、撞針均為金屬材質，槍管為塑膠材質且內具阻鐵，具打擊底火之功能，有鑑定結果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系爭槍枝若經改裝，仍具有殺傷力，原處分機關認定屬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其認定尚無不合。是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持有公告查禁之模擬槍，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乃依該項規定，以 100 年 12 月 28 日北府警保字第 1001871482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揆諸首揭法令規定，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曾中明

委員黃松棋

委員劉文仕

委員張文蘭

委員陳榮順

委員林國演

委員洪文玲

委員王珍玲

委員陳顯武

委員林三欽

委員顏愛靜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日

部長李鴻源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